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传媒份额为37,000,369.89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8.6923%；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传媒A份额为13,889,379.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7.0194%；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传媒B份额为14,226,420.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8.4031%，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工银传媒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6,732,345.53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275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0,280.65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541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7,743.71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831%。

工银传媒A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004,740.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3.630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84,012.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6.3647%；弃权票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为 627.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45%。

工银传媒B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389,628.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4.118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84,785.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4.813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2,007.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685%。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工银传媒份额、工银传媒 A 份额与工银传媒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54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11月26日起生效，原《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24日。选择期间，工银传媒份额只办理赎回业务。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赎回工银传媒份额或者将其持有的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合并为场内工银传媒份额后再申请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工银传媒份额、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原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外份额最终将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原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最终将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选择期期间，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由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份额定期或不定期折算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3、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工银传媒A份额与工银传媒B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上市公告。

## 4、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11月25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按照本次大会议案的规定分别转换成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可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1、将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

份额和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2、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分别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00元的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转换成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于折算完成后对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其中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变更登记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

#### 5、基金折算转换的特别风险提示

##### （1）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工银传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分级运作期内按基金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年基准收益率，但在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银传媒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A类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传媒指数的基金份额，无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安排，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工银传媒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工银传媒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工银传媒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传媒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工银传媒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2）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折算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前，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工银传媒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工银传媒B份额，或者工银传媒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工银传媒A份额），合并为工银传媒份额，按照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由于工银传媒A

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工银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以工银传媒份额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并进行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因此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转换后发生变化。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工银传媒份额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四、重要提示**

1、工银传媒A份额和工银传媒B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2020年10月28日）10：30起复牌。

2、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份额定期或不定期折算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 **五、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2054 号)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0805 号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委托代理人：周圆，女，1985 年 2 月 2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6020319850227154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委托周圆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0 年 9 月 28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的公告》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的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10月27日上午9时5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五会客室现场监督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兰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王子河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介绍议案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周圆（作为监督员）、种阳（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王子河现场制作了《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工银传媒份额会议计票明细、工银传媒A份额会议计票明细、工银传媒B份额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周圆、种阳、刘兰、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见证律师何莲莲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11时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工银传媒份额总数为 63041249.51 份，工银传媒 A 份额总数为 24359033 份，工银传媒 B 份额总数为 24359033 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传媒份额为 37000369.89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58.6923%；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传媒 A 份额为 13889379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57.0194%；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传媒 B 份额为 1422642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58.4031%，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在上述表决票中，工银传媒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6732345.53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275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0280.65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541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7743.71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831%。工银传媒 A 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00474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3.630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84012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6.364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27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

额总数的 0.0045%。工银传媒 B 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389628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4.118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84785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4.813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2007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685%。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工银传媒份额会议计票明细、工银传媒 A 份额会议计票明细、工银传媒 B 份额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